

# 華沙公約組織及其政策方針

畢英賢

蘇聯控制下的華沙公約組織成立於一九五五年，至今已歷四分之一個世紀。二十五年中，華沙集團一面不斷增強軍力，一面倡議和平、安全、裁軍；而且兩方面皆有所獲。就前一方面而言，華沙集團的武力早已趕上、追過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在「和平」與「安全」方面，其成就也頗有可觀。七十年代初，西德蘇聯簽訂條約，相互承諾「不以武力威脅」與「不使用武力」的義務。一九七一年「四國柏林協定」簽訂，使兩大政治軍事集團間「冷戰」的焦點——柏林問題——獲得暫時解決，展開了七十年代歐洲的新形勢。從此在歐洲方面，冷戰似乎已成歷史陳跡，或者可以說，第一次世界冷戰業已結束；隨之而來的是以「談判」代替「對抗」。自六十年代中期以來，蘇聯鍥而不捨地大力推動「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終於在一九七五年如願開成，簽署了赫爾辛基「最後文件」。在這一文件中，西方正式承認了蘇聯對東歐各國的控制、東西德的永久分裂，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歐洲疆界。

整個七十年代，對歐洲而言，是一個比較寧靜的十年。蘇聯共黨領袖之一曾在紀念華沙公約組織二十五週年的慶祝會上說，該組織最大的成就是打破了歷史上悲劇性的周期：世界戰爭——短暫的和平時期——世界戰爭<sup>①</sup>。然而，政治上的「緩和」並沒有降低兩大集團間軍事對抗的強度。為了使政治上的緩和擴展到軍事上的緩和，從一九七三年十月底起，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與華沙公約組織在維也納開始了「中歐相互裁軍談判」。迄今將近七年，並無明顯成就<sup>②</sup>。相反的，北約組織在華約組織武力日益壯大的情形下，一九七八年在華盛頓會議上通過了普遍長期增加軍事預算的計劃。除美國外，北約組織其他成員國家，至本世紀末為止，每年軍費增加百分之三。一九七九年，北約組織決定從一九八三年起開始在西德部署一〇八枚潘興二號中程飛彈，並在比

註<sup>①</sup> 「魯沙可夫(K.V. Rusakov)的報告詞」，[真理報] (Pravda)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sup>②</sup> [社論：打破維也納會議的僵局]，[真理報]，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

利時、英國、義大利、荷蘭及西德部署四六四枚巡弋飛彈，以對付蘇聯方面業已部署妥當並且可以發射至西歐各地的一百二十多枚SS-120中程飛彈。

結果，政治的緩和無助於兩大集團的軍事緩和，而軍事上競相部署新型中程核子武器，卻使政治和解觸礁。及至蘇聯武裝干涉阿富汗，造成進逼波斯灣南下印度洋之勢，美國頓感「重大利益」地區受到威脅，因而強烈反應。美蘇關係再度惡化，北約組織與華沙組織兩大軍事集團對敵形勢加劇，冷戰的陰影再度籠罩在歐洲上空。

在這種情勢下，華沙公約組織最高機關「政治協商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十四、十五兩日在波蘭華沙舉行會議，檢討二十五年來的「成就」，討論當前重大任務。出席會議者是華沙公約組織各會員國的黨政首腦，包括以蘇共中央總書記、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布里茲涅夫為首的蘇聯代表團，並於會後發表「宣言」、「聲明」與「公報」。

歐洲形勢演變至此，正面臨另一重要關鍵，其未來發展如何，端視兩大集團的政策方針與實際作為而定，本文擬以華沙集團為主，進行探討。

## 華沙公約的軍事結構

一九四八年二月捷克赤化，六月蘇聯封鎖柏林。西歐國家深恐蘇聯利用武力控制西歐，乃於一九五〇年簽訂北大西洋公約，俾在美國領導下，集體防禦來自蘇聯的可能攻擊。一九五四年，西歐各國復簽訂巴黎協議，成立「西歐聯盟」，准許西德重建軍備並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蘇聯對此極為不滿，於是糾合東歐共黨國家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在波蘭首都簽訂「華沙合作及互助公約」以為對抗。當時參加簽約的國家有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東德、波蘭、羅馬尼亞、蘇聯及捷克。其後阿爾巴尼亞從一九六二年起停止參加公約組織各項活動，一九六八年九月正式退出。

政治協商委員會是華約組織的最高機構，按照規定，每年應至少開會兩次，惟實際情形並非如此，近年慣例為一年一次，各會員國輪流擔任主席，與會各國代表團成員包括黨政領袖、國防部長及外交部長。政治協商委員會之下，設有外交部長委員會、國防部長委員會、聯合書記處、聯合武裝部隊。

一九六九年之前，除蘇聯外，華約各會員國的國防部長直接受華約聯合武裝部隊總司令指揮，是年成立國防部長委員會，成為華約最高軍事機構。另一個軍事機關是聯合武裝部隊指揮部，策定戰時軍事計劃，決定軍隊部署。指揮部之下設總司令及軍事會議，總司令任軍事會議主席，會議成員包括參謀長，各會員國武裝部隊常駐軍事代表。據判斷，在平時，華約組織的命令就是循這個系統下達到各國部隊；同時，東歐各國部隊也循着這個通渠使他們的觀點上達總司令<sup>①</sup>。此外，華約組織也有一個參謀部

註③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軍事平衡〕（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一九七九），第十三頁。

，由各國高級軍官組成，但是總司令、參謀長以及其他主要職務通常由蘇聯軍人擔任。華約組織聯合武裝部隊歷任總司令如下：一九五五年——一九六〇年六月是康涅夫（I. S. Konev）元帥，一九六〇年六月——一九六七年七月是格里契科（A. A. Grechko）元帥，一九六七年七月——一九七七年元月是雅庫包夫斯基（I. I. Yakubovskii）元帥，一九七七年元月起迄今為庫立科夫（V. G. Kulikov）元帥。以上總司令選皆以蘇聯國防部副部長兼任，其他各國副國防部長同任副總司令。聯合武裝部隊司令部設於莫斯科。

一旦發生戰爭，在遂行作戰任務上，華約各會員國的軍隊聽從蘇聯最高統帥部指揮。平時，全華約地區的防空指揮系統亦以莫斯科為中心。目前，蘇聯在華約地區設有下列各軍事指揮部：南方兵團司令部（在匈牙利的布達佩斯），蘇軍駐德兵團司令部（在東柏林附近的楚生·溫斯道夫），北方兵團司令部（在波蘭的來格涅卡），中央兵團司令部（在捷克布拉格北方的米諾維契）。另在波蘭、東德、匈牙利及捷克皆駐有蘇聯的戰術空軍。

蘇聯與東歐各國的軍事聯盟不但以華沙公約為基礎，而且還與保加利亞、捷克、東德、匈牙利、波蘭及羅馬尼亞分別訂有雙邊的「友好互助條約」。此外，蘇聯於一九五六與一九五七年間與波蘭、東德、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一九六八年十月與捷克，分別簽訂過駐軍協定。一九七八年蘇軍撤離羅馬尼亞，蘇羅駐軍協定失敗，其餘皆繼續有效。

## 華約組織的兵力成長與部署

華約組織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實力對比，從一開始就不穩定。在五十年代中，北約組織的地面作戰部隊，就缺少抵抗入侵者的優勢兵力。一九五五年西德加盟，使北約傳統武力增強<sup>④</sup>。歷年來，雙方兵力對比逐漸發生變化。例如，一九六二年時，美國駐在歐洲的陸、海、空軍人數共計為四十三萬四千，至一九七九年底祇剩下三十萬人。一九六七年時，蘇聯駐紮在東歐的軍隊有二十六個師，一九七九年時已增至三十一個師，而且編組也較以往為大。蘇聯在中蘇邊界上約增加了二十六師，但並未影響其在東歐的兵力<sup>⑤</sup>。

在過去多年中，北約組織藉其武器的優越性能，以補償其在人員數量上的劣勢。由於蘇聯不斷更新裝備，這一情況逐漸遭到破壞。北約組織固然不斷使其軍事力量現代化，但是華沙組織的軍備現代化更快，同時不斷擴張，有些裝備（例如戰術航空器）的品質差異也逐漸縮小。北約集團出現的新武器系統，特別是精確的導向武器、反坦克及防空飛彈，也許可平衡華約組織在坦克及飛機數量上的優勢，然而軍力對比的總形勢對西方仍然越來

註<sup>④</sup> 史蒂文斯（P. Stevens），「北約組織與華沙公約——評估」，《軍事評論》，一九七八年九月號，第三十六頁。  
註<sup>⑤</sup>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軍事平衡」，第一二二頁。

越不利。

一九七八年北約國家領袖在華盛頓集會時所提出的長期防禦計劃，能否產生較大戰備能力，尙言之過早。

目前，若以師為單位（相當師的單位皆以師計），在北歐和中歐（不計算蘇聯本土內之駐軍），北約組織擁有各種（裝甲、機械化、步兵及空降）師二十七個，華約組織有四十七個（其中二十七個師來自蘇聯）；在南歐，北約組織有三十七個師，華沙組織有二十一個（其中四個師來自蘇聯）<sup>⑥</sup>。至於雙方人員數目，至今估計不一，尚在爭論中（詳見下節）。

在主要戰車方面，北約組織在北歐與中歐擁有七千輛，華約組織二萬零五百輛（一萬三千五百輛屬蘇聯）；在南歐，北約組織四千輛，華約組織六千七百輛（二千五百輛屬蘇聯）。在傳統的中型與重型大砲、迫擊炮、火箭發射器方面，華約組織亦佔優勢；在北歐及中歐，北約組織共有二千七百門，華約組織一萬門；在南歐，北約組織三千五百門，華約組織四千門<sup>⑦</sup>。

在戰術空軍方面，北約組織擁有各種（輕轟炸、戰鬥及地面攻擊、攔截及偵察）飛機二千二百五十架，華約組織五千七百九十五架。就數量言，北約組織顯然落後，但在性能方面頗超前。在防空方面，北約集團也遠不及華約集團。

在戰術核子武器方面，北約組織較佔優勢，但是由於蘇聯已開始部署SS-120飛彈，這一優勢也難保持。SS-120飛彈射程三千里、三彈頭、能够打到所有西歐國家。據西方觀察家所見，已部署了一百多枚的SS-120飛彈，其效能等於全部戰術飛彈體系的百分之十七；如果蘇聯繼續更替SS-14及SS-15飛彈，那麼祇需再部署一四〇枚SS-120飛彈，就可擔任現有的五九〇枚SS-14及SS-15的任務。換句話說，SS-120飛彈的部署，若超過此一數字，就將影響東西雙方戰術核子武力的平衡。至六月初，已部署了的SS-120總數已達一百二十枚，目前仍在繼續部署中，其速度是一週一枚。此外，蘇聯正在以「逆水式」轟炸機更換「馬赫一二·五」式，後者現有一六〇架，換新速度一年三十架<sup>⑧</sup>。「逆火式」飛機航程為五千五百哩。

由於蘇聯不斷改良華約組織的戰術核子武器，使西方擔心不已。針對這一趨向，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北約組織決定從一九八三年下半年在歐洲開始部署潘興二號飛彈一〇八枚，巡弋飛彈四六四枚。巡弋飛彈射程二千二百哩，新型潘興二號射程一千二百哩（潘興一號射程祇有四百哩）。前述新型飛彈不但掩蓋整個東歐，而且將歐俄本土的心臟地區也包涵在其射程之內。因此，蘇聯對這個部署計劃引以為憂，並多方設法予以阻止，最近更向西方建議就中程核武器問題進行商談。到目前為止，尚無結果。

## 馬拉松式的中歐相互裁軍談判

在七十年代早期的緩和氣氛中，北約組織與華約組織於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維也納開始了「中歐相互裁軍談判」<sup>⑨</sup>

<sup>註6</sup> 同註<sup>⑤</sup>，第一〇一—一頁。

<sup>註7</sup> 同註<sup>⑥</sup>，第一〇一—一頁。  
<sup>註8</sup> 龐得（Pond），「北約組織外交部長追求核武器加速部署」，《基督教科學箴言報》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第八頁。  
<sup>註9</sup> 參加談判者包括十七個歐洲國家及美國與加拿大，也就是華沙組織七國，北約組織十二國。

其目的在降低歐洲兩大軍事政治集團的對抗，減少重要地區軍事衝突的威脅，以及藉軍事緩和促進東西的政治緩和。至一九八〇年七月初，談判已歷經二十一個回合，二百四十三次全體會議，尚未獲得重大進展。雙方提過不少建議、反建議和修正案，但很少改變相互對立的基本立場。

在談判的目標上，這兩個集團不盡相同。北約組織覺得，華沙組織在中歐的兵力人數超過西方甚多，因此以減少此種數量優勢為其參加談判的主要目標。華沙組織則認為，東西雙方在中歐的兵力已達於平衡，在裁軍過程中，不應破壞此一平衡而使其中一方佔優勢。因此，華沙組織主張「對稱的」裁軍，北約組織則堅持「非對稱的」裁減。七年來，雙方所提出的無數修正案，都沒有改變這一基本差異。例如，北約組織曾建議，華約組織裁減二十四萬一千人，北約組織祇裁減九萬一千人。同時，蘇聯在中歐的部隊應一次裁減六萬八千人，美國則分批裁減二萬九千人<sup>⑩</sup>，這個建議未為華約集團接受。蘇聯集團主張同時裁減雙方的地面部隊與空軍人員，西方國家反對。蘇聯集團認為，不但要規定兩大集團的裁軍總數，而且要規定各成員國裁軍的比率，西方國家對此點始終不贊成。華約集團辯稱，如果不規定個別國家的裁軍標準，則北約組織內某一國家，例如西德，不但可維持現有軍隊數量，而且還可以增加，祇須讓其他北約組織成員國多減一些<sup>⑪</sup>。

一九七八年四月，北約組織在談判中提出新建議。同年六月華約組織提出反建議，綜其要點如下：(一)分兩個階段實施相等數量的裁軍，雙方軍隊各裁減九萬人，其中含七萬地面部隊；(二)蘇聯同意，在第一階段中，蘇聯以師為單位撤減其在中歐的駐軍，美國可以旅為單位，雙方撤減人數以其駐中歐兵力的同等比率為準；(三)如果西方國家願意縮減一定數量的戰術核子武器，則蘇聯及其他共產國家願意裁減相當數量的軍事裝備，包括一千輛坦克<sup>⑫</sup>。由於「數字爭論」，這一建議並未為西方所接受。

時至今日，在中歐相互裁軍談判中，最大爭議是軍事人員的數量問題。按照雙方所提供的資料，北約組織在中歐駐軍的總數是九十八萬一千人，其中地面部隊佔七十九萬一千人；華約組織為九十八萬七千人，其中地面部隊為八十萬零五千人。從這些數字看來，雙方兵力相差無幾。但是，北約組織認為華約集團所提數字不確，比實際數量少了十五萬人<sup>⑬</sup>。同時，在坦克方面，華約組織也較北約組織超過很多。西方代表堅持，這些數量上的差距必須先行解決，然後才能談到裁軍問題本身。這一「數字」爭

註<sup>⑩</sup> 〔人民軍〕(*Narodna Armia*)，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外國廣播〕(FBS)，「東歐部分」，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sup>⑪</sup> 同註<sup>⑩</sup>。

註<sup>⑫</sup> 「打破維也納會談的僵局」，〔真理報〕，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第四頁。

註<sup>⑬</sup> 英文〔中國日報〕，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論相持不下已近四年。蘇聯官方認為，北約國家以這個藉口掩飾其不願達成雙方皆能接受的協議的真正意圖<sup>(1)</sup>。除此而外，在「地理因素」上，北約國家也有顧慮。所謂「地理因素」，係指一旦中歐武裝衝突發生，蘇聯近在中歐限武區邊境，增援部隊從那裏出發頃刻即至，而美國却在三千多哩以外。在這種條件下，即令達成雙方軍力對等，也不利於西方。

在過去六年多中，已達成協議的祇是談判的主題與原則，可歸納如下：(一)談判主題不僅包括武裝人員，而且包括軍備；(二)裁軍性質應該是相互的；(三)裁軍及其相關措施僅適用於經協議而界定的中歐地區；(四)雙方同意，將來的裁軍應以不危及任何一方的安全為原則；(五)雙方代表也決定，須要裁減與限制中歐駐軍的國家包括蘇聯、東德、波蘭、捷克、美國、西德、英國、比利時、荷蘭、加拿大及盧森堡。這些國家直接參加會談，至於在協議地區無駐軍的國家，諸如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希臘、丹麥、義大利、挪威及土耳其，其代表以特殊地位參加會談<sup>(2)</sup>。按理，在已達成的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達成裁軍協議並非難事，但是前述「數字爭論」成爲主要的絆腳石。

一九七九年十月，蘇聯共黨總書記、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布里茲涅夫在東柏林宣佈：「在以後的十二個月中，蘇聯將從東德撤回兩萬名軍人，一千輛坦克以及其他技術裝備<sup>(3)</sup>」。同時，他宣稱如果西歐不另外部署中程核子裝備，則蘇聯將縮減目前在歐洲部署的核子武器。他認爲，如果北約堅持部署新型潘興二號及巡弋飛彈，那將是一項危險的發展。北約組織認爲布某所說，旨在離間西方盟國，阻撓其飛彈部署，乃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中旬在一次會議上批准了在西歐部署戰術核子武器的計劃。之後，蘇聯於同月下旬公然出兵進犯阿富汗，使東西間的緊張局勢在八十年代一開始就更形惡化，而七十年代的緩和氣氛也就溘然消失了。

一九八〇年六月底七月初，西德總理訪問莫斯科，與蘇聯領袖討論的主題包括阿富汗問題與歐洲中程核武器談判問題，前者毫無結果，關於後者，蘇聯表示不再堅持「先決條件」，願與西方進行談判。所謂「先決條件」原是蘇聯在一九七九年提出來的。是年十月，布里茲涅夫曾建議西方就歐洲大陸中程核子武器進行談判；十二月北約宣佈部署新型飛彈之同時，他亦表示願意就此一問題舉行磋商；但他也提出了先決條件：北約組織應先取銷生產並在西歐部署新型飛彈的決定，最低限度也得延緩其實施<sup>(4)</sup>。如今，蘇聯放棄這一先決條件，美國也認爲值得考慮，如果「議程妥當」，將願意開始談判。在不久的將來，歐洲飛彈談判也許可以開成，但前途不容樂觀，曠日持久的中歐相互裁軍談判是一個前車之鑑。

在今年七月的中歐相對裁軍會議上，蘇聯又提出新了的建議，主張蘇聯在中歐駐軍裁減二萬名（蘇聯從東德撤出的二萬名不

註註註<sup>(1)</sup>

同註註<sup>(1)</sup>。

〔布里茲涅夫講詞〕，〔真理報〕，一九七九年十月七日。

〔真理報〕，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第二頁。

計算在內），美國從該地區祇須撤離一萬三千名。北約組織將予以考慮，然而北約發言人認為，在華約集團兵員總數未弄清楚之前，對這個建議的意義很難作出評估。無論如何，此次蘇聯所提建議，似可顯示其有意緩和歐洲的緊張氣氛；而這一意圖也可在最近華約「政治協商委員」的宣言中體察出來。

## 華約集團對國際局勢的評估

五月中旬華沙公約組織「政治協商委員會」的基調是「總結兄弟防衛聯盟二十五年來為和平所作出的活動，檢視為爭取歐洲緩和與安全及鞏固世界和平的迫切任務<sup>(10)</sup>」。會議發表兩個重要文件，一是「華沙公約組織成員國家宣言」，一是會議「聲明」。後一文件建議召開由世界各國領袖參加的最高層會議，其中心任務將是消除國際緊張根源與阻止戰爭。在前一文件，華約成員國對當前國際形勢作出了評估也說明了其政策方針。

華約成員國家認為，當前的國際局勢比以往更加複雜，和平與緩和所面臨的威脅顯著增長。在平權與公正的基礎上重建世界經濟關係遇到了新的阻礙。由於能源與資源之爭，國際關係中產生了不安因素，出現緊張的新根源。北約組織決定在西歐部署中程新型飛彈，隱含重大危機，「這一決定一旦付諸實現，歐陸情況將極端惡化」。他們指責美國，延遲第二階段限制戰略核子武器協定的批准，停止限制軍備競賽談判，置國際信用與緊張緩和於不顧。

與會國家主張，不採取任何足使局勢惡化的措施，各國共同努力以終止緊張情勢的上升，繼續緩和與和平合作政策，不容許歐陸仇視與互不信任的情勢復活，善加利用歐洲安全合作會議的經驗。因此，他們特別重視今年年底舉行的全歐馬德里會議，並認為對於這次會議應作周詳準備，創造相互信任、相互諒解的氣氛，以期有所成就。

華約政治協商委員會的與會國家黨政領袖認為，軍事和解與歐洲大陸裁軍是鞏固歐洲和平的中心問題。他們認為，祇要有關國家存心對此一任務作出建設性貢獻，在達成歐洲軍事和解這件事上沒有，也不可能有無法克服的困難。因此，華約國家領袖們重申召開全歐軍事和解與裁軍會議的建議，波蘭並建議在華沙舉行這個會議，他們也希望在歐洲中程核武器問題上達成協議。與會國家認為，維也納中歐裁軍會議不應再予拖延，歐洲其他地區的軍事緩和當然也不應忽視。

此外，華沙公約組織，包括羅馬尼亞在內，對當前國際上幾個重大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與立場。在中東問題上，他們認為唯一可行之道就是，全面性的政治解決；在解決過程中，所有有關國家皆應直接參加，包括巴游組織，尊重所有國家與人民，包括以色列的合法權益。

在阿富汗問題上，他們強調循政治途徑調解阿富汗周圍所形成的情勢，這種政治解決應確保阿富汗政府與人民不再遭受外來

註<sup>(10)</sup> 「華沙公約組織成員國家宣言」，《真理報》，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第一頁。

任何形式的干涉；然後，蘇聯軍隊將按照蘇聯政府所作的聲明撤離阿富汗。

華約組織各國代表聲明，支持伊朗人民的不可分割的權利，不容任何外來干涉，使能獨立地決定自己的命運，策定自己的發展道路；他們堅決譴責美國對伊朗所採取的軍事行動。美國與伊朗關係中的問題應透過和平談判予以解決。

蘇聯集團的領袖們表示，支持印度洋國家把印度洋轉變成「和平區域」的建議，並準備就此事與印度洋國家合作。他們指出，美國軍艦在印度洋駐留增加，活動頻繁，擴大與新建軍事基地，違反了聯合國已通過的，使印度洋成爲「和平區域」的計劃。聯合國預定一九八一年就此問題召開國際性的印度洋會議。

共產集團表示，將一仍舊貫支持「反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新殖民主義、種族主義」的民族解放鬥爭，肯定不結盟運動的重要性。

最後，華約組織成員國的首腦們聲言，爲了排除戰爭再現的可能，有關各國應致力於下列各點：

- (一)達成一項協議，從某一確立的日期起，任何國家不再增加歐洲軍事力量的數量；
- (二)絕對遵守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最後文件的各項原則，特別是：主權平等，尊重屬於主權的各種權利，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邊界不可侵犯，國家領土完整，和平解決爭端，不干涉內政，尊重人權及其他基本自由等；
- (三)爲使一九八〇年底馬德里會議有所成就，應進行雙邊或多邊的意見交換，使有關問題在開會之前就可達成共同協議；
- (四)加速籌備歐洲裁軍與緩和會議，多方交換意見，以便在馬德里會議上決定開會之日期、地點及程序；
- (五)就現行各種旨在限制與終止軍備競賽的談判，加緊努力以便儘快達成協議，立即恢復業已停頓的或決裂的談判；
- (六)刻不容緩地開始實事求是的談判，以討論：締結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條約；終止核武器生產，逐漸縮減最後全部銷毀核武器庫存；禁止製造集體屠殺的新型武器及武器系統；縮減軍事費用，大國應率先執行；
- (七)限制與降低各區域的軍事駐留與活動，特別是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地中海及波斯灣。

## 結論

前節所述，是華沙集團的政策方針，也可以說是外交戰略。總結第二次大戰之後，蘇聯的一貫的外交戰略，可用「和平」二字加以概括。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人民飽受戰爭之苦，對戰爭心存餘悸，尤以歐洲人民爲然，至今仍然如此<sup>⑯</sup>。因此，「和平」一詞對世界人民，尤其歐洲人民頗具魔力，且有催眠作用。

<sup>⑯</sup> 據歐洲社會委員會於一九八〇年四月民意調查，在歐洲社會的九國中，百分之六十四的歐洲人，擔心在未來十年內會發生新的世界戰爭；一九七七年所作的相同測驗，其結果爲百分之十七。見 A P 電，英文〔中國日報〕，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第三頁。

蘇聯從未宣佈放棄世界革命，但是也從未打算完全靠武力征服世界，從未打算在同一時間內使各國「社會主義」一起出現。和平環境有利於蘇共對各個地區的個別赤化，七十年代內，人們親眼看到了安哥拉、莫三鼻克、越南、衣索匹亞、阿富汗的政體轉變。蘇聯在詮釋「和平共存」政策時曾說：「不同社會制度國家的和平共存是國際舞臺上對立的社會經濟鬭爭方式之一。和平共存有其必要性，因為社會主義不會在所有國家內，甚至不會在主要資本主義國家內同時獲勝<sup>(2)</sup>」。從這個觀點看，華沙集團兵力的擴張，其防禦性似乎大於攻擊性。按照西方軍事家的計算，發動決定性的攻擊必須擁有五比一或六比一的兵力<sup>(2)</sup>；以目前華約組織與北約組織兵力對比，華約僅在某些方面略佔優勢；照目前趨向看，西方國家也不容許其再事超前。因此，爭取軍事上的優勢是今天歐洲的基本問題之一。

蘇聯對西歐的戰略被稱之為「西方戰略」，也就是在歐洲側翼的非洲、中東、波斯灣爭奪據點，包抄西歐。蘇聯一旦控制了這一戰略與戰略資源地帶，就可不戰而使西歐諸國屈服；那時美國祇好退出歐洲，蘇聯可不冒核子大戰危險，稱霸歐洲大陸，進逼美洲。因此，阿富汗事件一發生，西方，尤其美國格外警惕。在阿富汗事件上，華約國家反應不一，當聯合國投票迫使蘇聯從阿富汗撤兵時，羅馬尼亞代表缺席，以表達對蘇聯行動的不滿。另一個極端是捷克與東德，兩國完全支持蘇聯對阿富汗的「援助」。華約其他國家的立場則介乎這兩者之間。蘇聯把一九六八年應用於捷克的「布里茲涅夫主義」用於非歐洲的社會主義國家，使華約集團國家銘記在心，克里姆林宮在維護「社會主義大家庭」時，軍事力量仍舊是其理所當然的政策工具。

蘇聯一方面強化華沙集團的軍力，一方面高唱歐洲「和平、安全、合作」。強化軍事力量可增加蘇聯集團在歐洲事務上的發言權，形成雙方力量的差距使西歐人民心有畏怯；高唱和平可麻痺西方，降低其備戰意志。兩者合併起來則可能使西歐中立化進而芬蘭化以配合蘇聯的「西方戰略」。

註(2) 羅米揚柴夫(A.M. Rumiantsev)，《科學共產主義》(Научный Коммунизм) (莫斯科：政治文獻出版社，一九六五)，第一七五頁。

註(2) 桑德爾斯(R.M. Saunders)，「蘇聯的建軍」，《軍事評論》(Military Review)，一九八〇年四月號，第六十六頁。